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59（XP）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林锋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林锋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26707366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3日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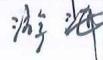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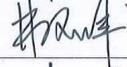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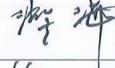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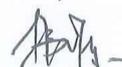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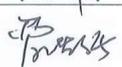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年1月13日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主要是针对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安全情况进行
的现状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6日



2.2.3 周边环境

该公司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呈不规则多边形，四周设有 2.2m 高实体围墙与周边隔离，占地面积约 20010m²。

东北侧：白土厂房；

南侧：小路、杆高 6m 的架空电力线路及鱼塘；

西侧：高架水渠；

北侧：白土堆场。

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区。厂区卫星俯瞰位置见图 2.2-2，主要建（构）筑物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见表 2.2-2。

该公司非危险化学品（水溶性涂料、水溶性内外墙涂料）的生产、储存设施，本报告对其周边环境进行分析评价，但只作为监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管的参考内容，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依据。



图 2.2-2 公司卫星俯瞰图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中, 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氨基树脂、乙二醇丁醚、醇酸树脂、1, 3, 5-三甲基苯、银粉浆、醇酸烘漆。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茂名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第一批)(试行)》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及高毒物品。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噪声危害、其他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3) 经辨识可知, 该公司半成品车间、研磨车间、调色车间、溶剂仓库、综合仓库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经辨识,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危险度值为 9, 属于低危险度, 蓝色等级; 外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中使用到的储气罐属于特种设备,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到的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该公司不涉及受限空间作业。

5) 该公司整改已完成, 车间、仓库等检查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 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 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

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 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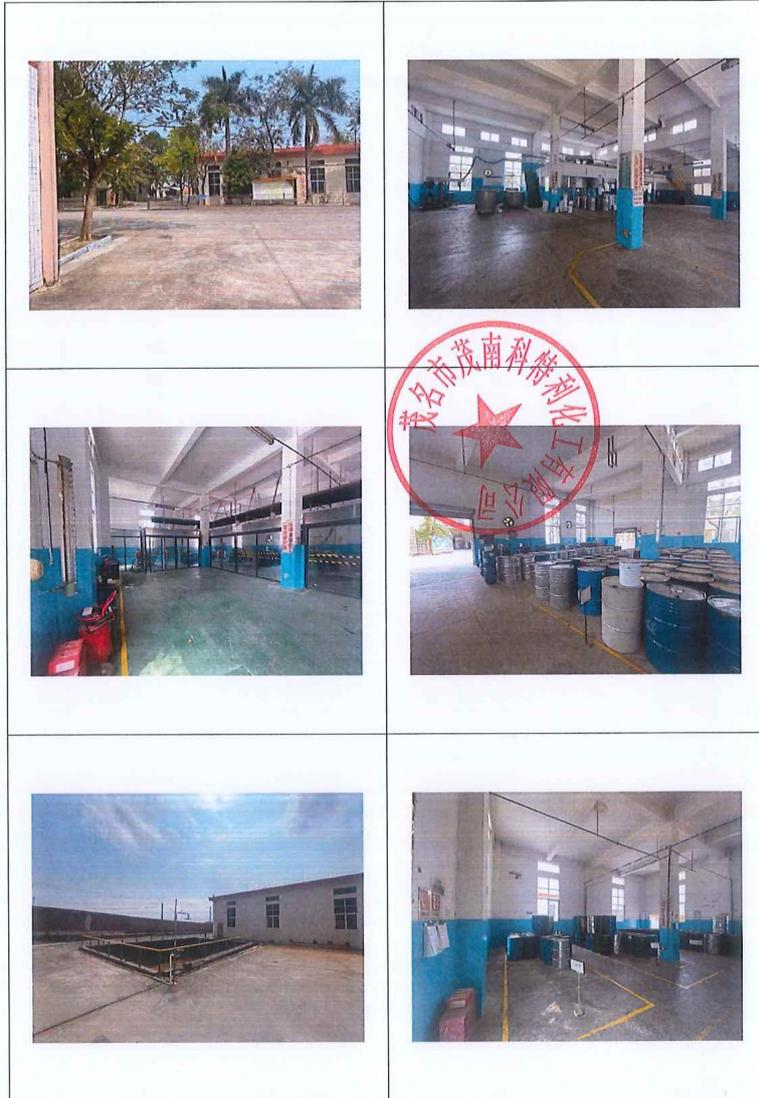
12)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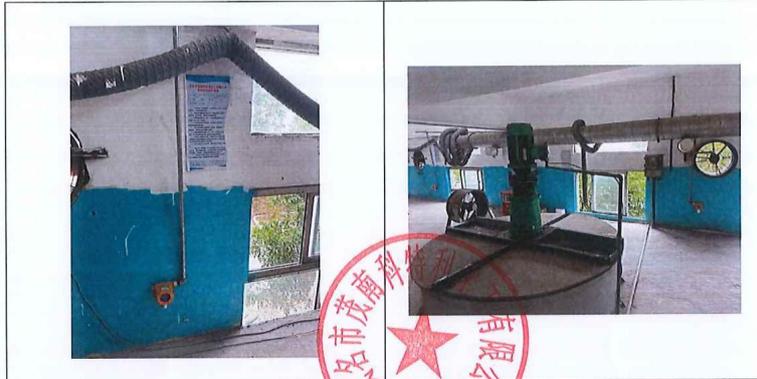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 生产规章制度健全, 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整改照片



已在平台增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停用开粉房



仓库已按五距要求进行堆垛



已更换为防爆设备